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391-00004 号

致：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股份”)的委托，就回购注销未达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配套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

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与珈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方面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5.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9 人调整为 20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37.68 万股调整为 488.9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48.96 万股，预留 4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3.52 元/股调整为 13.50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

9.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12.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3.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1,863 股，回购注销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09 股。

16. 2017 年 9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7. 2017 年 9 月 4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对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98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份共计 3,989,904 股予以回购注销。

19.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20.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	50%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50%

如达不到上述条件的，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492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已达标，但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5%，导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

鉴此，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中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3,989,904 股限制

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回购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42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年 月 日